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2/23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1. 學校行政	<p>1.1a 委任專責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專責人員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p>1.1b 設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現時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組成安排，繼續在校內不同範疇式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繼續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委派一位助理校長擔任統籌，負責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本學年「國家安全教育小組」於架構上屬學校行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組，成員包括各個行政範疇的統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由本校的中層領導擔任，有助「國家安全」的計劃及工作實踐，亦有助協調校內不同的持份者，共同推動相關的工作。由於相關安排亦能配合「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的指引，故下一學年會繼續委派一位熟悉學校情況及能領導學校的管理層人員(助理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1.2 繼續有關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全年不少於2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已於2022年11月的員工大會上提醒各室務長作自行檢視及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拓展至非上課地點，如儲物室等，並已安排由「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於2023年3月7日及2023年7月14日進行兩次校園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次巡查均沒有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建議繼續維持每年不少於兩次的校園巡查，並繼續需由「國家安全教育小組」負責。 ● 下一學年須修訂現有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p>1.3 繼續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確保校內圖書館館藏及派發的刊物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繼續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由圖書館主任負責檢查及由「國家安全小組」的成員負責抽查新的館藏/派發的刊物，確保圖書館館藏/派發的刊物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修訂《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把審核的對象擴展至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沒有發現新購置的館藏/派發的刊物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將於下一學年全面落實修訂後的《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按指引擴展審核的對象，確保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1.4 繼續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按「租借場地申請表」上的條款進行租用場地的審批依據，確保在學校不會舉行涉及違反香港法例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 2022/23 學年借出學校場地 1 次，並已嚴格依照「租借場地申請表」上的條款處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p>1.5 繼續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按《學校活動手冊》的指引，由活動總負責人審視活動的內容，包括邀請的嘉賓或團體到校提供演說或表演活動等，其內容是否有涉及違反香港法律，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已更新《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上的相關條款，落實執行「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 年 6 月增強版）」的指引，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透過電郵通知全體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 2022/23 學年共舉辦 227 項活動，並已嚴格依照《學校活動手冊》的指引處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將於下一學年於員工大會上重申指引的更新並全面落實修訂後的《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確保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1.6 落實已制定的《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讓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檢視《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用作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故沒有需要啟動機制處理。
	<p>1.7a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於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p>1.7b 購買可移動旗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購買可於戶外有蓋操場使用的可移動旗杆，讓師生更容易看見每天（除學校假期外）已升起的國旗和區旗，增強對國家的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繼續並於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本學年增購了可於戶外有蓋操場使用的可移動旗杆（學校共有2套），讓師生更容易看見每天（除學校假期外）已升起的國旗和區旗，增強對國家的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由校內制服團隊（紅十字青年團及特能童軍）的教師及學生負責升旗，效果良好，經討論後建議繼續沿用相關安排。 ● 將檢視現行校本指引，補充特殊情況，如旗桿損毀時的跟進安排。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2. 人事管理	2.1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或服務合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22年8月31日的第2次員工大會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發放員工手冊及相關附件資料。 ● 已於2023年2月15日第7次員工大會上向全體教師簡介《教師專業操守指引》(2022年12月15日版本)，並透過手機程式GRWTH，向全體教師發放相關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教師已簽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2022年12月15日版本)。 ● 因應新教師的加入及社會發展，將會於每一學年初的員工大會上向學校人員介紹員工手冊、簽閱通告或指引，並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2.2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繼續檢視及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檢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現有機制有效地透過學校中層管理人員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全體員工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考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全體員工考績，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3. 教職員培訓	3a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組已透過電郵不定時向教職員發放有關「國家安全」的培訓資訊，本年共5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情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教師於2020/21-2022/23的三個學年內已最少修讀一次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p> <p>3b 發佈不少於5次資訊，鼓勵教職員參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及考試。</p>	<p>(1) 《憲法》和《基本法》</p> <p>(2) 國家安全</p> <p>(3) 「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p> <p>◆ 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p> <p>(1) 「國家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p> <p>(2) 「法治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p> <p>(3) 「《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治體制」</p> <p>(4) 「法律知多點：大陸法、普通法和《香港國安法》」</p> <p>◆ 在學校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系列：中學國家安全教育—全校課程規劃</p> <p>◆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p> <p>◆ 《基本法》小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p> <p>● 要求全體教師於過去3年未有修讀《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的同事必於2022/23學年報讀最少一次相關主題的培訓。而本學年本校出席《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的人次為13人次，相關課程共4個包括：</p> <p>◆ 《憲法》和《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p>	<p>● 下一學年會繼續安排新入職教師以「三個學年內最少修讀一次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為目標，安排教師參與培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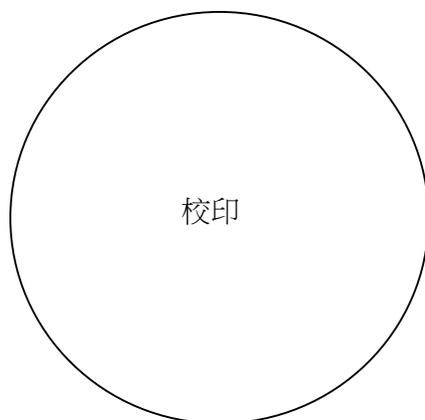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增益網上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憲法》和《基本法》小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 ◆ 「國情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和《基本法》 ◆ 國家安全教育講座 	
4. 學與教	4.1 透過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本學年新增的科目，新增了中國歷史的「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並配合「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的課程框架 ● 已於學校課程加入配合「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從而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課程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本學年正有序地推行至第二循環學年。 ● 本學年各科按教學時段共提交了 4 次教學文件，全部能按《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撰寫，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 下一學年會有新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其課程框架，如有需要，須繼續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等。
	4.2 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活動，或進行交流，藉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的歷史及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姊妹學校(深圳市寶安區星光學校)進行藝術交流，安排進行「香港/深圳景點繪畫比賽」，共有 13 名學生參與，入選作品共 21 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藝術活動及進行聯合畢業典禮等，有助提升學生間的交流，亦有助增加學生對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以及提高國民身份認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帶領師生共 6 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同參加「慶七一暨深港姊妹學校聯合畢業典禮」並於下午到南頭古城參觀。 	
	<p>4.3 強化監察機制，在原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測考試卷等)和質素的程序上，加入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項目的要求並進行定期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優化了教學文件檢閱表，由科任填寫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元素及由科主任於每次教學文件提交時檢查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等)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教學時段中，各科均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全部能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p>4.4 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3年的存檔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優化資料庫，在新課程框架下，各科在各學段以三年循環形式建立資料庫，現時資料庫已存檔了第二年常識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社科，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主任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 3 年的存檔。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5. 學生訓輔及支援	5.1 透過執行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訂立《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的相關機制，以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沒有學生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不當行為故沒有需要啟動機制處理。
	5.2 加強守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守法為主題的活動/講座/工作坊。 ● 舉辦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 舉行不少於 2 次外出活動，如：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參觀回歸相關處所等，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了解。 ● 透過訓輔工作，如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分批安排全校學生到大埔海濱公園參與戶外學習日，包括：參觀回歸塔。 ● 已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舉辦「國家憲法日」的全校性活動，內容包括：憲法及基本法介紹、問答等。 ● 已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舉辦參觀活動，安排主流課程學生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已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安排主流及部分調適課程高中學生參觀香港終審法院。 ● 已安排中學部主流及部分調適課程學生共 17 人參加「2023 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 ● 已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安排主流課程學生進行境外遊，前往澳門一日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守法為主題的活動，如參觀終審法院，有助讓學生了解香港的法治制度及其特色，加強學生的守法意識。 ● 舉辦或參與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活動，如「國家憲法日」、「2023 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及「聯校國民教育」交流活動，有助學生了解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容及重點。 ● 舉行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外出活動，如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助學生增加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提升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 舉行境外遊活動，有助學生了解國家的發展，如從「港珠澳大橋」入境澳門，開始行程，可讓學生體驗大灣區的重要交通建設。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6月19日，參加由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舉辦的「聯校國民教育」交流活動，安排主流課程學生參加。 ● 推行全校性獎勵計劃，分社交技巧、心靈教育和學習態度及自訂目標四個向度，並由全校教職員就學生的表現蓋印評分，每月收集數據，並進行禮物換領。 ● 新設行為進步獎，表揚於品格和學習態度方面有進步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訓輔工作，如獎勵計劃、行為進步獎等，已有 88%學生獲得獎勵，大部份學生對教職員就其正面行為的即時回饋及認同，有正面反應，有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
6. 家校合作	6.1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陽光電話/事務電話，班主任定期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學生在家情況，亦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情況，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彼此協作支援學生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的陽光電話/事務電話有助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學生的行為，同時學校亦可透過班主任介紹學校推行守法/公民教育的情況。 ● 家長是學生成長的重要支柱，推行正向的家長教育活動有助強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從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 ● 舉辦親子活動，介紹中華節慶活動及內容，有助家長感受中華文化，
6.2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家長追夢計劃」，共 5 位家長參與，有助強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6.3 舉辦親子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家長介紹校內或坊間與中華節慶有關的活動資訊，全年不少於2次。 ● 配合中國的節日，讓家長及學生感受中華文化，如：於端午節舉辦製作糉子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校內舉辦新年月會，以農曆新年特色設計不同遊戲，並邀請友校到本校為教職員及學生表演醒獅及舞龍。 ● 已於5月初由學生協助製作父母親節茶包，並派發予全校各學生，以表達對父母的感謝。 ● 已於2023年6月13日舉辦家長冰糉製作工作坊，與家長分享端午節的意義，並派予全校學生。 	<p>提升家長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學年會在守法教育方面安排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